

《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和处理指南》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和处理指南》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的制定任务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二〇一一年国家标准制订项目》，项目计划编号“20110126-T-469”，该标准也是质检行业公益性项目《重点消费品安全信息监测及有害物质测试方法研究》的研究成果。本项任务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08）提出并归口，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牵头标准起草工作，定于2012年完成；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等机构参与了起草具体工作。

本标准原计划名称为《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采集和处理规范》。在标准的研制过程中，专家组认为仅针对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采集和处理太局限，应扩展至潜在风险，把“事故”一词改为“风险”，这样与目前正在开展的风险信息管理工作更为接近，更能指导现实的风险管理工作。另外，专家组建议将该“规范”一词更改为“指南”，即主要提出原则性指导，而不过多地作细则要求。据此，本标准名称改为“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采集和处理指南”。

二、目的和意义

国外发达国家非常重视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目前，大部分发达国家均开展了消费品安全风险信息监测工作，而且逐步建立了与消费品有关的伤害监测和预警系统，为政府部门、相关机构进行产品安全管理、制定消费者安全政策以及消除消费者安

全隐患提供了重要的决策依据。而作为消费品生产大国，我国的消费品经常被这些发达国家预警或召回，但相关企业一直处于被动应对，严重情况下会影响到企业的正常运营。作为其他社会组织，如检测机构，在日常工作中会检测大量的产品，其中就不乏有处于潜在风险的产品，但由于没有对这部分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使得很多产品流入市场，为产品可能导致的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风险埋下了伏笔。还有很多机构，由于没重视风险信息管理工作，使得本职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导致了非常严重的社会风险。

在此背景下，我国相关政府、技术机构、科研院所及企业等一些组织逐渐认识到风险信息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并陆续成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部门。由于我国在此方面的经验较少，所以这些部门都是在尝试摸索着开展相关工作，成效并不显著。然而，风险信息的采集和处理是开展风险信息管理工作的开始，做好这部分工作将对组织开展风险信息管理工作提供重要基础和前提。所以，本标准将对我国正在开展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以下原则：

1、可操作性原则。我国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虽然刚刚起步，但发展比较迅速，全国大部分省份的政府、技术机构、企业等组织都陆续建立了风险监控部门，并出台了系列制度性文件，在实际运作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该标准总结吸纳了这些组织的成功经验，其编制坚持可操作性原则，使其能够有效指导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2. 前瞻性原则。在兼顾我国相关组织开展风险监控工作的同时，

还必须从国际视野、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维度来体现标准的前瞻性和引导性特点，考虑到国外发达国家风险信息管理工作的发展趋势和规范化需求，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情况下，在标准技术内容的确定上应充分考虑这种趋势和需求。

3.协调性原则。作为消费品质量安全系列标准之一，在理念、术语和标准条款等方面应考虑与其他几项标准协调一致，形成相互支撑、内容连贯的标准体系。

4.依法原则。即以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基础。标准中的条款首先应与这些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总体上不得有悖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四、主要工作过程

1、开展课题研究，形成标准框架

该标准是质检行业公益性项目《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监测及有害物质测试方法研究》的研究成果，课题于2011年7月在北京召开启动会，之后，开始在广东、福建、上海等地的政府、企业和研究机构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方面的调研，在10月底形成了标准的大致框架。

2、正式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块优化标准内容

在课题研究的基础上，正式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并进行了适当分工。

工作由下述单位组成：

- (1)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 (2)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4) 北京林业大学；
- (5)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3、明确标准的定位，确定标准大体内容

首先，通过对标准名称和范围的讨论，我们修改了标准的名称，这里不再赘述。其次，我们对本标准的定位是风险信息管理的起始步骤，信息处理仅立足于对获取信息内容本身的信息点分析和挖掘，而不超越该条信息，即不延伸至进一步发掘其他信息以及与其他信息的比较和分析。一般情况下，风险结论的得出，往往要基于风险信息辨伪、加工处理和风险评估等复杂的程序，这些属于风险信息处理的后续工作。也就是说，我们把风险信息处理界定为风险评估的前奏，而不包括深层次的风险评估以及后续的风险应对等，这样，为本标准内容设置了必要的边界。同时，标准的目的，主要供从事风险信息管理的组织和专业人员参考，在提供一些原则性指导的同时，也提供一些有益于他们开展风险信息管理的信息或资料。

在明确定位的基础上，起草组搜集了大量发达国家风险信息管理工作做法，并邀请国外相关专家宣讲、讨论，对这些国家的具体做法有了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对国内其他行业相对成熟的做法进行了比较分析，吸收了其比较成功的经验。最终在2012年的3月份确定了标准中大体的技术内容。

4、各领域专家研讨，形成标准草案文本

2012年6月份，在北京召开研讨会，邀请了国家标准委、质检总局监督司、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安全生产

科学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的相关专家对标准的大体内容进行研讨，进一步确定该标准的主体内容，并形成了标准草案文本。

5、经过多次研讨，形成征求意见稿

由于该类标准可参考借鉴较少，所以在起草标准过程中存在很多分歧和不同意见，标准起草组在 2012 年 7、8 月份在北京又召开两次会议，就比较关键的技术内容进行详细研讨，已达成共同认识。在 2012 年的 11 月初，召开最后一次起草组全体大会，共同讨论、通过了征求意见稿。

6、起草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从一开始就非常重视编制说明的撰写。在起草组全体成员再次认真审查了制定后的标准草案，并在工作组内完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在 11 月初与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同步完成了本标准的编制说明。

五、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给出新的术语和定义（第三章）

本标准在其他几个消费品质量安全系列标准的基础之上，对风险信息、风险信息处理、风险信息管理、风险信息挖掘做了新的定义和解释。

2、按照既定业务逻辑框架，确定标准技术内容

按照图 1 的业务逻辑框架，标准对每一部分内容都进行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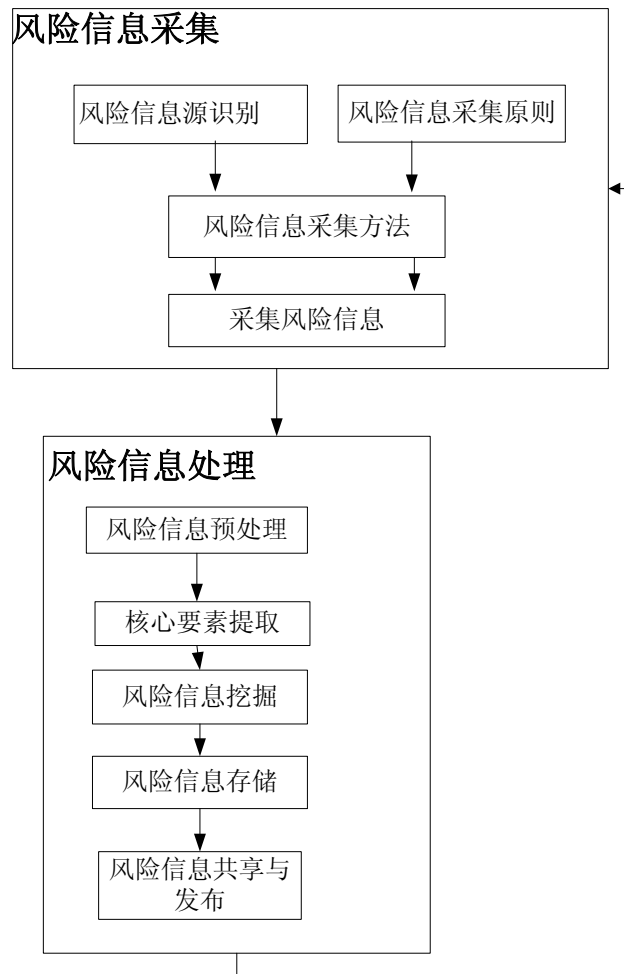


图1 本标准技术内容业务逻辑框架图

3、风险信息采集（第四章）

风险信息采集时需要首先确定风险信息的采集原则，该原则即要考虑其他类信息采集所需要注意的事项，又要照顾消费品的特点。

风险信息源的识别非常重要，本标准中规定，按照风险信息的披露或掌握主体不同，政府部门发布或掌握的风险信息、消费者反馈信息、企业掌握的风险信息、相关组织发布或掌握的风险信息。考虑信息收集的难易程度，标准依据风险信息开放状态，分为公开风险信息和封闭风险信息。

风险信息采集方法部分，标准中提出四种方式，包括调查法、信息抓取工具法、定向采集法和实验室检测验证法。其中，信息抓取工

具法针对的是公开的互联网信息，定向采集法是需要与相关组织建立好合作机制，按时去采集。

采集风险信息部分，本标准也给出了注意事项和简单的操作步骤。

4、风险信息处理（第五章）

风险信息处理是对采集风险信息的进一步加工。在初始阶段，需要进行风险信息预处理，主要是剔除重复信息、与本组织不相关的信息以及明显虚假的信息。下一步，是核心要素提取，为方便以后的使用，每一条风险信息都要进行标注和加工分析，提取出消费品基本信息、消费者信息、伤害信息、原因信息。

风险信息分析和挖掘是为发现一些潜在的规律或风险信息内部隐藏的特征。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利用计算机进行信息挖掘处理的技术越来越成熟，它可以处理庞大的信息数据，减少手工劳动。因此，将人工分析和计算机系统风险信息挖掘结合是信息处理的一种发展趋势。因此，标准对风险信息分析和挖掘做了原则性的指导，但考虑到各组织的实际情况，并未将立足计算机系统的风险信息挖掘作为必选，而只是作为一种选择。

风险信息存储，主要是规定将采集来的信息和加工过的信息都要进行存储，并建议建立相关软件以提高工作效率。风险信息的共享和发布，是对风险信息加工处理之后的深层应用，可以让相关方尽快或者者相关信息。

5、资料性附录

标准后面有 5 个附录，均为资料性附录。可供相关组织开展风险信息管理工作参考使用。附录主要围绕风险信息源的归纳、风险信息

管理系统软件（包括采集、挖掘和存储软件）和风险信息采集过程的实际案例来展开，以方便标准的使用者更加形象地理解标准的采集和处理过程，并为需要开发相关软件的用户提供一套最基本的参考资料。

六、其他

- 1、本标准属性为推荐性标准。
- 2、本标准首次制定，目前国内外均未见有关产品风险信息采集和处理相关的标准。
- 3、本标准不涉及专利技术内容。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2年11月19日